

一、项目概述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根据“翠乡振【2023】5号”文件，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实际，2023年中央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实施项目内容，用于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到户产业帮扶。

二、服务所属行业

序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1	生猪	农林牧渔业

三、★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猪	40斤1只，体况良好，无病，无伤，无畸形。	543	头	1、每只生猪重量不低于40斤（实质性要求）； 2、提供防疫技术服务。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生猪

1.1 重量： $\geq 20000\text{g/头}$ （每只生猪重量不低于40斤）

1.2 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完成免疫工作，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竞标）。

1.3 质量要求：必须是体况良好，无病，无伤，无畸形。

（三）履约能力要求

（1）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保障、②溯源机制、③采购索证索票、④出入库管理、⑤配送管理、⑥检验措施、⑦配送质量保障措施、⑧配送车辆调配调度方案）

(2) 应急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②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③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即时供货的应急处置措施、发生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因为不可抗力如非洲猪瘟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3) 服务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2、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置

3、类似履约经验

4、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式：在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验收报告和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养殖 1 个月后，死亡率在 3%（死亡率超过 3%时，中标供应商须将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配送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发放清单发放，完成配送并随同不少于 2 名授课老师（1 名兽医师，1 名畜牧师）讲解养殖技术要点。

5. 生猪调运时，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所投产品生产（养殖）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查验。

6. 技术培训。在项目乡镇或村社集中点举办一次面向养殖对象（户）提供养殖技术、管理模式、饲料搭配、配制，常见病的预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配备 ≥ 2 名授课老师（1 名兽医师，1 名畜牧师）讲解养殖技术要点，配置 ≥ 2 名工作人员。

7. 跟踪指导培训。生猪发放后，供应商配置的授课老师（1 名兽医师，1 名畜牧师）应在 15 日内对养殖对象（户）逐一进行入户、一对一、提供现场培训一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为养殖对象（户）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咨询等跟踪服务。

8. 资料收集整理。完善整套资料的收集、整理并交付采购方（应包含：培训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培训人员签到花名册、跟踪指导培训签到花名册、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发放登记表、培训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资格证明、培训现场图片、生猪和饲料发放登记表、生猪和饲料发放现场图片、生猪成活率调查汇总表、生猪成活率调查表（户）、生猪成活率调查现场图片、技术培训效果满意度调查表（户）、跟踪指导培训效果满意度调查表（户）、饲料合法有效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9. 验收标准：按国家财政部【财库（2016）205 号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10. 违约责任及索赔

①超过配送时间的送货造成采购方人员不能按时配送，根据配送的标准，并视情节给与 500-1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②提供商品溯源：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场所及流程。投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 1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③中标人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立即发函通知将其列为不良投标人，并依约不予支付货款；

11. 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③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④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⑤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 其他要求

①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参训人员的安全、培训质量和监管力度，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培训活动应具有培训场所；因参训人员的特殊性，在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统一登记管理，配备相关人员对参训人员进行服务，完善培训签到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预案要求，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②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④投标人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⑤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招标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同。（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意：

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